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77號

債 務 人 江素玉

代 理 人 孫全平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債務人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

理 由

一、按債務人聲請清算時，所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文件：一、財產目錄，並其性質及所在地。二、最近5年是否從事營業活動及平均每月營業額。三、收入及必要支出之數額、原因及種類。四、依法應受債務人扶養之人，此觀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1條第4項規定自明。次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且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並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人若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得駁回之，同條例第82條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務人具狀聲請清算，漏未提出如附件所示文件及資料到院。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楊宗霈

附件

- 01 1. 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 02 2. 陳報有無繫屬中之訴訟或強制執行程序（例如扣薪）暨其繫屬
03 法院、股別及案號，並提出完整之執行命令、相關訴訟資料。
- 04 3. 說明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即111年8月至113年8月間有無處分債務
05 人名下財產，並陳報聲請前二年間財產變動狀況。
- 06 4. 說明債務人是否有繼承他人財產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或未完成分
07 割之情事？如有，請提出被繼承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所繼
08 承遺產之目錄，及國稅局核發之遺產稅核定文件（如完稅或免
09 稅證明）。另如已經完成繼承登記及遺產分割，但繼承是在聲
10 請更生前2年內（含聲請調解或更生起迄今）開始（即被繼承
11 人於聲請前2年內死亡）者，也請陳報上開繼承事項，另請一
12 併陳報繼承所得遺產之去向。
- 13 5. 陳報債務人名下是否有汽機車？如有，請提出行照及車輛目前
14 之價值及估價報告。如已報廢，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另債務
15 人有無申辦車貸或以車輛申辦抵押借貸？如有，請陳報核貸金
16 融機構或公司之名稱及地址、原始貸款金額及現餘貸款金額，
17 並應提出修正後之債權人清冊，列載該等核貸金融機構為債權
18 人，並應注意列明其債權有無擔保。若為有擔保債權，行使擔
19 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數額為何？若有變更，請重新提出債
20 權人清冊。
- 21 6. 列表記明債務人在郵局及金融機構所開立之全部存款帳戶及各
22 帳戶內之現存餘額，並提出存摺封面及自111年8月起迄今之內
23 頁影本。存摺請先補登至本裁定正本送達日之後，提出之存摺
24 內頁資料須完整清晰，若因資料過多遭銀行彙整，請向銀行另
25 行申請彙整區間之交易明細。並請一併說明該等帳戶自111年8
26 月起迄今各筆金額超過10,000元之收入/支出交易原因（可以
27 直接在所提明細上以正楷手寫標註，或另外整理表格提出）。
- 28 7. 債務人於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保管劃撥帳戶往來
29 證券商、股票餘額、異動表等相關資料（請逕向集保公司申
30 請），及自111年8月起迄今所有證券戶存摺、證券交割款匯入
31 匯出之帳戶存摺封面及內頁完整影本（應補登至本裁定送達

日)、上開證券戶所屬公司出具之客戶庫存餘額表影本。【縱無投資證券，集保公司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8. 以債務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及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商業保險契約書（含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資性保單），並說明投保內容，是否辦理保單質借及金額，並陳報現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及每月支出保險費用之金額。【縱無投保商業保險，同業公會亦會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9. 說明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有投資基金、期貨、ETF等各項金融商品，或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物及權利（包含但不限於虛擬貨幣、NFT）？如有，請陳報該商品、財物及權利之現在價值，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10. 按時間順序，列表說明債務人自111年8月迄今間任職工作之地點、內容及薪資結構（含計算方式、津貼、補助、加班費、年終獎金等），每月工作收入若干元？並提出任職期間之薪資證明文件（若為薪資轉帳資料，並應說明其金額是否為經法院強制執行後之餘額）。如未能提出薪資證明文件，仍應按月記載大約收入金額（含津貼、補助、加班費、業績獎金、年終及三節獎金等）

11. 說明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人是否有領取低收入戶補助、租屋津貼、國民年金或其他社會福利津貼、社會救助或補助？若有，說明數額及提出相關資料。

12. 債務人之最新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並說明聲請前二年內即自111年8月迄今是否曾領取資遣費、退休金、勞保失業給付及金額。是否已向勞工保險局申請領取國民年金、勞保老年給付及其他各項給付，請領之日期、方式、金額及用途？並提出受領各項給付之匯款帳戶存摺，自受領時起迄今之內頁明細（應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達日）。

13. 說明債務人戶籍地與債務人之關係，設籍之原因、戶籍地之房地為何人所有及所有居住成員。

- 01 14. 請債務人確認邱冠婷、蘇芳賢是否為其債權人？如是，請說
02 明債權數額為多少？係有擔保或無擔保之債權？若為有擔保
03 債權，提供之擔保物為何？行使擔保權後不能受滿足之債權
04 數額為何？若有變更，請重新提出債權人清冊。
- 05 15. 債務人自陳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依臺北市最低生活費1.2倍約2
06 4,455元，復稱每月收入為子女扶養約10,000元，明顯入不敷
07 出。債務人應說明如何支應逾收入部分之支出？或重新提出
08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中聲請前兩年之收入及必要支出內
09 容。